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公司结合港口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公司将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以增加投资者回报为导向，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规范治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一、聚焦港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聚焦港口主业，牢牢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江苏自由贸易区连云港片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有进”主题主线，锚定目标任务、聚合优质资源，巩固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一是提升散货装卸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功能，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发挥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效能，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服务腹地经济产业发展，逐步提升码头靠泊等级，近期计划将 81 号、82 号泊位从 10 万吨级改扩建为 20 万吨级。

二是深化滚装业务开发。立足公司滚装业务平台，系统谋划滚装出口业务。深化滚装业务合资合作，后续将重点关注市场开发队伍建设以及码头公司生产资源配置，增强“一盘棋”意识，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确保生产经营快速平稳推进。此外，适时启动汽车滚装专业化码头改造，推进整车进口资质报批，多措并举打造区域性汽车进出口集散中心，增强连云港港在全国港口和国际航运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是深化装卸工艺优化与提升。与宇通环卫公司联合研发火车厢清扫车研制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墟沟东作业区 3 台牵引式升降式雾炮顺利通过验收，并取得发明专利；完成墟沟东作业区 1 台卸清一体机、马腰作业区重新设计铜精矿装箱一体机等工艺改进项目验收工作，并对卸清一体机自动化远程控制进行了规划探讨；完成东方公司 40 吨门机模块车整体搬运、桅杆吊拆解安装项目、上海

振华方案及三航院码头结构复核、方案论证及招投标工作；与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研发专门针对港口钢管类装卸作业的专用设备，提升墟沟西作业区“区域性滚装件杂货进出口集散中心”的品牌打造能力，目前该项工作已投入生产使用，从安全、效率、节约人员情况来看，效果良好。

四是统筹谋划投融资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做好资金筹集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通过应收账款管理、资金预算管控等举措，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规范投资管理，根据公司当前设施设备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注重补齐公司生产性装备力量和功能短板，注重保障设施的安全运营，注重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全国单体最大的 AGV 智能立体车库运营，公司将着力提升港口滚装、件杂货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智能平台的改进升级和全流程自动化作业，确保一次性可满足 5200 台车辆要求、年周转能力 18 万辆，效率均值 240 车次/小时等目标，有力推动区域性滚装件杂集散中心建设。

全力推进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提高调度指挥管理便捷化程度，建设实施通用泊位散货堆存智慧化库场管理系统，通过无人机、自动建模、三维场图等技术应用，实现远程交互式操作，装车效率提高 25%，后续将进一步提升管理系统便捷化水平，实现各类生产要素集成管理，最终形成信息化共享、分析、决策、操控的平台；落实港口设备电动化三年计划，增加新能源设备购置数量；全力推进 24#-28#集装箱泊位后方堆场自动化改造。

立体车库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并网发电，车库运营过程实现碳中和，项目年平均发电量 120 万度；序时推进东方分公司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系统软件部分已上线运行，硬件部分正在施工改造，计划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该项目能够实现设备管理全过程的动态化、可控化、可视化、智能化，设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不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切实落实

好相关治理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二是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三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的重大举措之一。秉持稳健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将按要求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并不断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督促“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一是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 3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二是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自上市以来，每年按照《公司章程》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实现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认真贯彻新国九条规定，在全

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使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是注重科学市值管理。公司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依法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和举措，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搭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加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二是不断丰富多元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以及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方式，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保持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是重视投资者意见建议。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数据库，完善投资者意见反馈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了解投资者意见诉求，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并做出针对性回应，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上交所专项行动倡议，通过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多维度举措，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的双提升。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